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世銘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世銘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陳世銘知悉一般人收取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帳戶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掩飾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仍不顧於此，基於縱有人以其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4月15日12時40分前某時，將其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下合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思思」之人。嗣「小思思」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趙思惠、林元章，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陳世銘以上開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

01 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掩飾、隱匿附表所示詐欺犯罪所得。
02 嗣經附表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悉上
03 情。

04 二、案經趙思惠、林元章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臺
05 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本案據以認定被告陳世銘犯罪之供述證據，其中屬於傳聞證
08 據之部分，公訴人、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
09 力，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
10 信之情況，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
11 情事，自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一)訊據被告雖坦承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小思思」，然矢
14 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5 辯稱：我跟「小思思」是在LINE認識的，「小思思」說她的
16 公司有在投資虛擬貨幣，「小思思」要我把金融帳戶給她，
17 「小思思」的公司有賺錢會將紅利分給我，「小思思」原本
18 說要跟我在一起，我認為被「小思思」感情詐欺，所以就刪
19 掉對話紀錄等語。

20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21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22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
23 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
24 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
25 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
26 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又
27 刑法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
28 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
29 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
30 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
31 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

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15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使用，被告於113年4月15日12時40分前某時，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小思思」。嗣「小思思」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趙思惠、林元章，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趙思惠、林元章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被告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15至17頁）、告訴人趙思惠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雙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9、39至47頁）、告訴人林元章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49、57至65頁）、林

元章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明細影
本（警卷第56-1頁）、林元章提供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之匯款交易明細（警卷第56-2至56-4頁）、林元
章提供與「時瑞金融客服」之對話紀錄（警卷第56-4至56-1
4頁）各1份在卷可佐，上開事實，首堪認定。

2. 銀行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並具有專屬性及私密性，
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自己帳戶資料告
知、交予他人，亦必與該收受之人具有相當信賴關係，並確
實瞭解其用途方得交付，具有通常智識之人，當知無任意交
由他人使用之理。況我國金融機構眾多，一般人均可自由申
請銀行帳戶，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如係來源正當之款
項，大可自行申辦銀行帳戶使用，若不自行申請銀行帳戶，
反而取得他人銀行帳戶使用，就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即可能
係詐欺所得等不法來源，當有合理之預期。再現今詐欺集團
多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詐欺贓款並進行洗錢犯罪，業經報章媒
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媒體反詐騙宣導多時，一般
具有通常智識之人，自應知悉向他人取得銀行帳戶使用，多
係欲藉此取得及掩飾不法犯罪所得。從而，倘若行為人任意
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他人使用，此際行
為人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帳戶可能成為犯罪者遂行犯罪之工
具，並具有縱使帳戶成為犯罪工具亦無所謂之心態，在法律
評價上，此即與默認犯罪結果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
意」。本案被告為00年00月生，其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
「小思思」使用時，年滿47歲，且其自陳從事建築業等語
（警卷第3頁），是依被告之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應已預
見任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將有遭詐欺集團用以
詐欺、洗錢之風險。
3.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被告僅需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給「小
思思」使用，無須付出其他勞力、時間，即可輕易賺取虛擬
貨幣紅利，顯與一般常情有違。又被告與「小思思」是透過
LINE認識，未曾實際見面，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在卷（偵

卷第20頁），是被告對「小思思」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身分背景、任職公司均一無所知，除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以外，彼此並無交集，亦即只要一經對方不予回應訊息，被告即與對方失聯，並無任何足以防範自身金融帳戶遭他人盜用之方法，然被告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未以其他方式予以查證，輕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出，任由「小思思」支配使用本案帳戶，顯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縱「小思思」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利用本案帳戶為詐欺、洗錢犯行，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

4.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但因修正前同條第3項限制「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故如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刑期上限應為有期徒刑5年；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且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

01 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2 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
03 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
04 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
05 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06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從而，依刑
07 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綜合比較上開規定修
08 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前、後特定犯罪為普通詐欺罪
09 之一般洗錢罪，有期徒刑之刑度上限均為5年；修正前洗錢
10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下限（2月）則較
11 低，修正後之規定即未較有利於被告，自仍應適用被告行為
12 時之法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
13 刑。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5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7 (三)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並幫
18 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
19 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一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為幫助犯，爰依刑
2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現今詐騙案件猖獗之
23 情形下，仍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給不詳人士，使不法之徒
24 得以憑藉本案帳戶行騙，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致無辜民眾
25 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更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
26 人，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行為實有不當。並考量
27 被告犯後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
28 害。兼衡被告之品行（無犯罪紀錄，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9 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2人受損金
30 額，暨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離婚，有2個小孩，
31 均已成年，從事建築業，日薪2,800元（本院卷第79至80

頁)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自始否認曾獲得報酬，亦尚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為上開犯行已獲有款項、報酬或其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定。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給他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上開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董和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冠盈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即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趙思惠	趙思惠於113年2月底點擊臉書投資廣告後，詐欺	113年4月15日12時40分許	100,000元

		集團不詳成員向趙思惠佯稱：可在「明麗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趙思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5日12時41分許	100,000元
2	林元章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上結識林元章後，向林元章佯稱：可在「時瑞金融」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林元章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16日10時24分許	100,000元